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度計畫」工作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七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廉明樓）四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局長德福
四、出席者：

內政部 何定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徐龍秀 邱立文

羅東林區管理處 簡碧秋

新竹林區管理處 林清水 紀金秋

東勢林區管理處 王登錄 詹明豐 詹捷利

南投林區管理處 陳崇賢

嘉義林區管理處 張永吉 蔡金居 柯新華

屏東林區管理處 靳德勝

台東林區管理處 鄭登旺

花蓮林區管理處 王信義 廖拯民 蔡福顯 卓惠宗

桃園縣政府 柯俊宏

新竹縣政府 湯莉姿 李吳喜

苗栗縣政府 湯鎮榮 黃欽發

臺中縣政府 莫宗蔭

南投縣政府 黃南益

雲林縣政府 施明傳

記錄：簡文財

嘉義縣政府	伍景福
臺南縣政府	洪炯烝
高雄縣政府	陳要
屏東縣政府	未派員
臺東縣政府	徐雲峯
花蓮縣政府	鍾章制
宜蘭縣政府	林文通
大溪地政事務所	黃坤山
竹東地政事務所	彭乾貴
大湖地政事務所	彭德光
苗栗地政事務所	湯國鴻
東勢地政事務所	林崑淵
埔里地政事務所	巫盛結
水里地政事務所	李美代
竹山地政事務所	盧政民
斗六地政事務所	施明傳
竹崎地政事務所	蘇勇
水上地政事務所	黃宗興
白河地政事務所	王治中
玉井地政事務所	陳進加
旗山地政事務所	歐在正
	吳佳文
	劉榮熙
	謝西良
	洪廷源
	劉秋琴
	謝坤恭
	陳天民
	張元禧

美濃地政事務所	洪清陽
潮州地政事務所	陳財勝
枋寮地政事務所	請假
恆春地政事務所	楊鴻隆
臺東地政事務所	黃祺盛
太麻里地政事務所	林丁添
花蓮地政事務所	姚進川
鳳林地政事務所	王文德
羅東地政事務所	賴清裕
中正地政事務所	黃重明
本處第一科	陸奇峰
土地測量局	黃啟住
	朱金水
	莊輝賢
	王振謀
	許金泉
	鄭錦鍾
	陳世儀
	黃文伯
	張慶堂
	蕭載鏗
	張舜杰
	陳悟恩
	陳隆俊
	李茂吉
	蘇萬成
	邱順德
	洪新川

五、主持人報告：(略)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項工作有關作業項目分工及完成期限案，請討論。

結論：

- 一、工作行事曆內規定地價及使用分區編定作業，其主辦單位修正為地政事務所，協辦單位為縣市政府。
- 二、為配合地政事務所辦理戶地測量業務需要，控制測量工作應予提早完成，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邀集相關測量隊共同研商辦理期程。
- 三、為本項計畫順利推展如期完成，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儘速依工作行事曆規定，將各事業區之數化

成果資料分批函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作業，至林班之筆數劃分，請依實際需要並配何土地複丈系統需求辦理。

四、本（八十八）年度作業經費至今尚未核撥各單位，位期業務順利推展，請內政部近速核撥。

第二案

案由：本項工作所移送相關單位之各項清冊及磁性檔等資料案，請討論。

結論：移送相關單位之各項清冊、磁性檔及明細表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七、臨時提案：

案由：為配合本（八十八）年度花蓮縣壽豐重測區辦理地籍圖重測，請增列相關林班之數化資料案，請討論。

結論：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於於本（八十八）年度之數化資料中，增列林田山事業區一四九。一五〇即一五一等三個林班。

八、綜合結論：

(一) 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將本項計畫歷次會議結論整理後，分送各單位參考。

(二) 劃分段界及命名工作，請各地政事務所於召開研商會議前，先邀請鄉鎮公所及民意代表研議地段之命名等前置作業後，再邀集民政單位、林區管理處、鄉鎮公所及土地測量局轄區之測量隊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段界劃

分及命名工作。

(三) 各單位八十七年度計畫工作及對本（八十八）年度計畫倘有意見，請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資料提供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彙辦；另八十七年度工作辦理完成後，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邀集相關單位舉

辦檢討會，俾爾後各年度作業之參據。

九、散會：上午十二時十分。